

廉署警方搗「打假波」外圍集團

拘19人 包括甲組教練及足球員

廉署及警方採取聯合行動，搗破一個由本地足球圈的人操控的非法賭波集團，拘捕19人，包括兩名足球教練、七名現役或退役球員等，涉嫌在本地及海外賽事經營外圍賭波，並賄賂球員在本地賽事「打假波」從中獲利，集團營運兩至三年，收受賭注金額超過600萬元。

立法會議員鄭泳舜關注案中有年輕足球員同時參與打假波，並擔任俗稱「艇仔」的中介角色，反映非法賭波風氣已滲透年輕階層，必須正視。

大公報記者 馮錫雄

廉署及警方昨日交代案情，涉案外圍賭波集團運作兩至三年，被拘捕19人，年齡介乎22至58歲，涉及四支本地足球隊，其中兩人是教練，分別執教甲組及港超聯U22球隊，另有七名球員，六人來自三支甲組球隊，餘下一人效力過多支不同組別球隊，主力充當「艇仔」，協助集團收受賭注，其餘包括賭客、家庭主婦及司機。

據了解，涉案足球隊，包括公民及已解散的三昇，兩名教練是盧均宜、潘文俊。

廉署及警方本周二（23日）採取行動，搜查位於旺角的球會辦公室及涉案人士的住所，檢獲12萬元懷疑賭款、外圍投注及轉賬紀錄，調查發現集團指示年輕球員在本地球賽「打假波」，涉及過去兩個球季，最少五場球賽。

球員兼任「艇仔」賄賂隊員

調查同時發現，多名球員同時從事外圍「艇仔」，收受非法外圍賭注，包括本地及世界盃賽事。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吳兆基舉例，身兼「艇仔」的足球員收到數十萬外圍賭注後，將部分賭注賄賂球員，要求在本地甲組賽事「打假波」，透過操控賽果令集團從中獲利。

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回應，對任何涉及操控賽果及非法賭博行為零容忍，一直與執法機關保持

緊密溝通，全面配合及協助調查，繼續秉持誠信及公平原則，確保各組別聯賽順利進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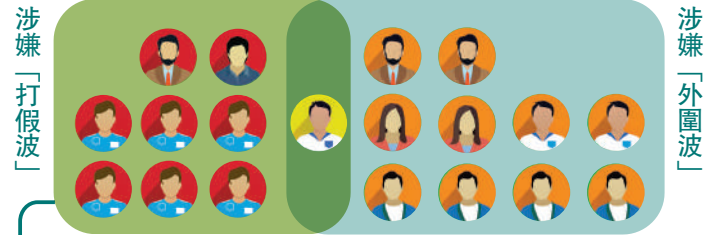
打假波滲透至青年級別賽事

立法會議員、民建聯民政及文體旅事務發言人鄭泳舜表示，要推動香港足球長遠發展，除了提升競技水平外，建立一個公平、廉潔、可持續的足球生態環境同樣關鍵，案中被捕人士包括一名港超聯U22教練，也有年輕球員既參與「打假波」，同時充當俗稱「艇仔」的中介角色，關注打假波問題已不限於高低組別聯賽，也有機會滲透至青年級別賽事。

他認為，目前正值世界盃舉行期間，賭風勢必升溫，當局應把握時機加強推廣「廉潔體育」訊息，尤其在青少年及公眾層面深化防貪及守法教育，讓社會大眾清晰認識非法賭博的禍害，並倡導健康、不沉迷賭波，公平競賽的體育文化。

「打假波」及「外圍波」集團被捕者身份

共拘捕19人



涉及「打假波」的球賽

- 最少涉及2024/25年度4場本地甲組足球賽
- 2025/26年度球季的1場U-22球賽。

涉嫌「打假波」被捕9名男子

- 1支本港甲組足球聯賽球隊的1位教練
- 1支香港超級聯賽U-22聯賽球隊的1位教練
- 6名來自3支甲組球隊的球員
- 1人為犯罪集團收受賭注「艇仔」，曾效力多支各組別球隊

涉嫌「外圍波」被捕9男2女

- 5名犯罪集團骨幹成員（1人同時涉嫌「打假波」被捕）
- 6名賭客

多宗「假波」醜聞 損港職業足球形象

香港本地足球壇過去曾經揭發「打假波」醜聞，涉及多支本地職業足球隊，累計涉案球員眾多，對本地職業足球形象造成沉重打擊。

廉署2023年發動「碧草」行動，翌年落案起訴多名球圈中人，瓦解一個非法外圍賭博「假波」貪污集團，涉案人士包括港超聯及甲組球隊主教練、現役及退役足球員，以及充當外圍賭注中介人（俗稱「艇仔」）的圈內人士。

涉案集團於2021至2023年兩個賽季內，行賄足球員以操縱三支本地球隊的多場賽事結果，從中利用非法外圍賭博獲利，涉案的前港會及愉園後衛霍斌仁（32歲），因向代理人提供利益及串謀賭博時作弊等五項罪名成立，被判入獄12個月，同案的中西區體育會時任後衛盧斯安奴（Luciano Silva Da Silva, 38歲）及外圍中介人，各被判囚14個月4星期。

另宗轟動一時的打假波案，發生在2013年。愉園體育會克羅地亞籍前外援球員沙沙麥斯，在一場甲組聯賽中不盡全力比賽、企圖操控賽果，廉署調查後在2014年作出起訴，同年12月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串謀詐騙罪成，判處入獄12個月。

十年前，香港飛馬足球會也爆發假波事件。五名前飛馬球員涉嫌在2016年打假波，被控串謀詐騙、提供及收受利益以操控三場預備組賽事的案件，案中唯一認罪的被告、前香港足球先生李威廉承認串謀詐騙及一項《防止賄賂條例》下的「代理人接受利益」罪，於區域法院被判180小時社會服務令，其餘四名球員經審訊後，全部被裁定罪名不成立。

廉署及警方搗破由本地足球圈中人操控的非法賭波集團。



▲男嬰 Danny 的父母到西九龍法院出席閉門聆訊。大公報記者黃洋港攝

法庭判男嬰 Danny 由社署照顧三年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姚榮報：「非常父母」涉嫌疏忽照顧男嬰 Danny 案，法庭昨日接納社會福利署建議，批出三年保護令，由社署安排的收容所繼續照顧 Danny，父母獲准每星期探視一次，每次一小時。「非常父母」表示失望，但不會上訴，期望日後逐步增加探視次數。立法會議員梁文廣支持判決，強調父母的個人偏好，也不能凌駕兒童利益。

父母准每星期探望一小時

案件昨日（26日）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閉門聆訊，審理男嬰 Danny 的福利事宜。社署向法院提交報告，經過全面評估，結論是男嬰被疏忽照顧，考慮男嬰的安全和最佳利益，以及家庭背景和生活狀況等，建議將他由收容所照顧，保護令為期三年。目前兩個月大的 Danny，由於上呼吸道感染，仍然在東區醫院留醫，正在逐漸康復。

男嬰的父親曾先生認為，結果屬預期之內，考慮上訴的勝算很低，因此不會上訴，他又不滿法庭賦予社署極大酌情權，Danny 的居住安排、醫療決定、探視及放假回家等，全部由社署全權處理。曾先生透露，目前探望安排為每周一次、每次一小時，期望隨着調查推進及雙方溝通逐步增加。

議員：兒童利益最優先

社署發言人表示，已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作出全面評估，個案屬疏忽照顧，綜合考慮男嬰安全、最佳利益及潛在風險後向法院呈交報告，按法庭指示將男嬰送往收容所，由專業人員照顧，未來會為男嬰家庭提供適切支援和輔導，並適時向法院提交進度報告。這宗「非常父母」事件，父母以「宗教信仰」和「隱私權」為名，拒絕常規醫療與 DNA 檢測，結果長女夭折、在海外出生的次女 Lily 被瑞典社福機構接

管、幼子 Danny 淪為「無證兒童」，事件引起城中熱議，令人反思事件背後，關於個人權利與兒童法律保護，如何作出平衡。

立法會議員梁文廣向《大公報》表示，支持法庭的判決安排，強調兒童利益應為最優先。他指出，父母個人的偏好或無科學根據的堅持不能凌駕兒童利益，認為每周一次探望的初期安排合適，「如果父母願意接受專業指導，社署可以再放寬相關安排」。

梁文廣指出，社署署長在保護令下擁有為兒童作醫療、教育等方面做決定的權力，但仍會遵循專業意見。他舉例，社署一般會就學校選擇等重要事項諮詢父母意見，包括地區、宗教等因素，但若父母意願與兒童福祉有衝突，最終決定權仍在社署。隨着孩子長大，部分照顧決定有機會交回親屬處理。



掃碼睇片

月子中心訛稱與私院合作 女董事被捕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馮錫雄報道：海關打擊月子中心不良營商手法，拘捕一名40歲女董事，涉嫌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。兩名市民分別購買17萬及58萬元月子服務套餐，月子中心聲稱與多間私家醫院有合作關係，提供優先就診服務，有指定私家醫院醫生上門檢查，並提供知名餐廳製作的月子餐，最終貨不對辦。

海關早前接獲兩宗舉報，兩名事主選購該間月子中心服務後，發現中心的承諾存在重大差異。

海關調查後發現，相關酒店及餐廳與月子中心並無合作關係，本周四（25日）採取

行動，以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中形容虛假商品說明條例罪，拘捕該月子中心的40歲女董事兼銷售員，她獲准保釋候查。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五年。

目前本港的月子中心市場，正朝向高端化發展，包括高級酒店坐月，服務豐儉由人，一個月的套餐價格由數萬至數十萬元不等。有經濟學者指出，香港地少人多，家庭居住空間有限，難以容納住家「月嫂」，走高端化的月子中心，不需要龐大客群，透過提供優質環境與專業護理，可吸納高收入客群。

首個多層式環保豬場營運機構選出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戴靜文報道：漁農自然護理署昨日公布，位於上水的香港首個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，由建華農牧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獲選為項目的建造及營運機構。有關用地的土地平整工程，預計在今年內完成，政府早前預期該養豬場可在2032年前投入運作。

漁護署表示，該項目為政府《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》的重要措施，旨在推動業界採用多層、環保、密封式的禽畜飼養樓房，以集約化及現代化模式經營，引進科技及自動化設備提升養殖效率及改善環境問題。

翻查資料，該幅上水用地面積約一公頃，《藍圖》展示的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模擬圖，外形似一座工廠大廈，豬隻在多個樓層內養殖。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早前表示，香港首座多層式現代化環保養豬場引入先進的生物保安技術，樹立可持續發展的新標杆。

建華農牧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是上市公司建華集團。該集團早前投得政府的大鵬灣（南）新魚類養殖區深海養殖項目。政府表示會繼續與業界攜手，推動本地禽畜業以集約化及現代化模式發展，促進香港農業可持續經營及發展。



▲漁護署昨日公布，建華農牧獲選為香港首個多層式環保養豬場項目的營運機構。

警首用無人機打擊電動單車 拘54人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馮錫雄報道：警方打擊電動單車相關罪行，一連五日在西九龍區首次用無人機執法，拘捕54人，年齡介乎



▲警方拘捕涉嫌違法使用電動單車人士。

18歲至72歲，部分人士正在送外賣。

警方表示，分析過往一年發生涉及電動單車的交通事故地點，主要集中在食肆或商店林立地方，電動單車司機在馬路及行人路上左穿右插，罔顧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，使用無人機在重點位置進行高空巡邏，能夠更有效地進行截查；此外，外賣平台一旦發現外賣員使用非法電動單車，會主動凍結外賣員賬號，後果得不償失。

任何人在道路、行人路及單車徑上，使用未經登記及領牌的電動可移動工具，可能違反《道路交通條例》及其他相關法例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罰罰款10000元及監禁12個月。

環保署研減堆填區高液體廢物

【大公報訊】環境保護署昨日表示，去年全年送往堆填區的高液體成分廢棄物總量約為1500公噸，相等於約100架雙層巴士。這些廢棄物會變成滲濾液，有可能影響堆填區的穩定性。該署現正與業界探討透過妥善處理和回收，從源頭減廢，停止在堆填區棄置高液體成分廢棄物。

高液體成分廢棄物包括液體食品，例如飲品、醬料和雪糕；個人護理產品，以及油漆、清潔劑等其他液體產品。環保署回應傳媒查詢表示，業界如需於堆填區棄置高液體成分廢棄物，須向該署申請「於堆填區傾倒特殊廢物許可證」。2025年，該許可證持有人共有27個，全數為生產商、零售企業和物流公司。環保署於今年初聯絡相關許可證持有人、本地回收

商，以及部分生產商和零售企業，商討逐步減少在堆填區棄置高液體成分廢棄物的方法。

環保署表示，過去三個月，已有飲品生產商透過回收商處理約30萬支廢棄飲品，並將包裝物料循環再造；也有奶品廠計劃每月經回收商處理約五萬盒廢棄奶品。環保署並協助本港回收業界提升其處理此類廢物的能力，回收基金正審批申請，支援購置相關設備。

此外，環保署有機資源回收中心（O·PARKs）可處理液體食品，而化學廢物處理設施則可處理含化學成分的液體廢棄物。其他液體廢棄物經適當處理，如符合相關牌照規定，便可排到公用污水渠，並輸送至污水處理設施進一步處理。該署表示會繼續與業界商討如何處理有關廢物，再決定如何全面推行和最終時間表。